## 租房合同

出租方(甲方)： 云南生隆财税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所属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由乙方向甲方支付租金等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租赁场地的情况**

　　1-1　甲方的所属落于 场地，由甲方将上述承租场地 (以下简称该场地)租赁给乙方，面积合计 平方米。

1-2　该场地现有装修、附属设施和设备状况：

**二、租赁用途**

2-1　甲方已向乙方出示该场地租赁合同证明，该场地的用途为 ，乙方承诺按合同所载明的用途使用该场地。

2-2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未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前，不擅自改变该场地使用用途。

**三、租赁期限及交付日期**

3-1　甲、乙双方约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2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场地，乙方应如期返还。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需继续使用该场地的，则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期限**

　　4-1　甲、乙双方约定，该使用场地月租金总计为 ￥ 元。(大写： 整)。有关调整事宜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4-2　乙方应于约定日 20天 前向甲方交付租金。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需按月租金的 5 %支付违约金。

4-3　乙方支付租金的方式： 提前1个月支付后面6个月的场地租金，以先支付后使用为原则。

4-4　乙方支付押金为 壹个月房租即 元 ，合同期满并恢复场地后退还。

**五、其它费用**

　　5-1　房屋押金在场地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场地所发生的水、电、物业管理等费用 乙方 (甲方/乙方)承担。其它有关费用均由 乙方 承担。

　　5-2　乙方负责支付的一述费用，计算或分摊办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管理方实际支付前 。

**六、场地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6-1　在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用时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范围内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进行维修。

　　6-2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修复。乙方拒不维修，甲方或出租人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场地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状态。甲方或出租人要对该场地进行检查、养护的，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配合。如因乙方阻挠养护、维修而产生的后果，则概由乙方负责。

　　6-4　在租赁期间，出租人需要对该场地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具体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在条款中另行商定。

　　6-5　乙方需装修场地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必须事先通知甲方，由甲方按租赁合同的约定征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则应报经有关部门核准后方可进行。

**七、场地返还时的状态**

　　7-1　除甲方同意乙方续租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当 日内应返还该场地，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场地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月租金5%向甲方支付该场地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返还该场地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并相互结清各自的费用，方可办理退租手续。

**九、解除本合同的条例**

　　9-1　在租赁期间，租赁合同被解除的，本合同也随之终止。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一)该场地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依法提前收回的;

　　(二)该场地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征用的或者拆迁的。

　　(三)该场地毁损、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场地的;

　　(四)甲方已被告知该场地出租前已设定抵押，现被处分的。

9-2　甲、乙双方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违反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按月租金 贰 倍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一方损失的，还应赔偿造成的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部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